

3.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致淮安市政府采购中心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淮安市政府采购中心）的（2026年度淮安市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框架协议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6年度淮安市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框架协议采购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（修理和其他服务业））；承接企业为（淮安车之盟汽车修理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502.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5.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淮安车之盟汽车修理服务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6年1月12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